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欣怡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被告邱欣怡塗銷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查上開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11,181,975元（計算式：950 × 11770.5 ＝00000000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土地所擔保之債權額核定為5,00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